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28 号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7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称，2023 年 1 月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迅凯通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迅凯通）与深圳市半山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市祥桦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祥桦科技）合资设立华坤德凯（深圳）电子有限公司。其中，迅凯通出资认缴 440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.79%。因你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徐岱群的配偶贺伟为交易对方祥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，祥桦科技为你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6.3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

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3年8月8日